

补选楚耀华（商丘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11. 周口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吴刚（周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12. 驻马店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于燕（驻马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巍峰（驻马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以上出缺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和增补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增补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94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停实施〈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决定》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停实施《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3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促进危险货物的安全、高效流通，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参照 2019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联合颁布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暂停实施《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停实施〈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1月2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停实施〈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1月颁布实施。条例的出台对于促进我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要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根据国务院整体工作部署，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正式取消，包括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内的所有车辆通过省界时将实现不停车快速通行。另外，2019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联合颁布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

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时段应当在0时至6时之间确定”。该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而我省的《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确需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的，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车道、速度行驶，悬挂明显的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这就使《条例》第四十八条面临着与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以及国家的有关规章制度不一致的问题。为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立法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经与财经委员会协商，充分听取和吸纳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参照江苏、上海等兄弟省市的做法，起草了《决定（草案）》。2020年1月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停实施〈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